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將最遲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此項豁免。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i) 購買飛機及(ii) 租賃飛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最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 (a) 條，將最遲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此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